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我校质量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果推广，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质量工程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人才培养

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把满足高职教育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设立质量工程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校教务处（规划部），处内属学校质量工程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质量工程相关规章制度；

2.负责质量工程申报受理、项目立项评审、项目过程管理、项目质量评估、质量工程项目审核、项目结题评审等。

3. 对各系（部）的质量工程工作进行评议，审定考核结果。

4. 制定质量工程工作规划。

5. 研究和审定质量工程工作年度计划。

6. 负责审定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资金资助。

7. 负责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初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及经费使用监督等。

### 三、立项范围

#### （一）专业类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 （二）基地类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包括：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 （三）教师类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3. 技能大师工作室

#### （四）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四、立项要求

（一）符合高职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人才培养和学校管

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 社会效益和学术价值突出。在科学应用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有使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三) 项目立意新颖，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组织管理科学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四) 对目标明确，内容新颖、改革力度大、综合性强、实践性强、受益面广、预期成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予以积极扶持，重点资助。

## 五、申报资格

(一) 凡我校在岗在编教师，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所在系（部）或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实行初评，初评材料为院系级项目申报人相关信息的申报评审书。获得半数或以上评委通过的項目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 会议评审。对进入本轮评审的质量工程项目，先由项目申请人介绍情况，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协商，推荐产生拟立项项目。学术委员会须有应到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推荐，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通过评审的立项项目，由学术委员会主席根据评审通过的立项意见。

(四) 审核批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拟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后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部（科研部）正式发文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立项项目名单和经费预算公示后，项目申报人即着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按立项通知要求落实项目经费，在立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立项项目实施方案和开展情况报教务部（科研部）。

(六) 按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立项程序，参照相关文件精神（通知）要求进行，由学校参照本办法组织校内申报、评审、遴选、公示，择优申报项目立项部门。

##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文日起执行。

本办法未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新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